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会议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下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项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2,934 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数量为 73,407 股，回购价格为 10.9401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考核计划标准而回购的数量为 589,527 股，回购价格为 10.9401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结果，本事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规性。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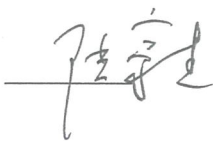
董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21年6月28日